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继续额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在原有基础上继续额外为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众立合成材料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